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检察机关出具的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现将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检察机关对公司及季伟、袁学礼等6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；欺诈发行股票案一案已经收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公司2024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，公司2017年-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2、2018年7月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本次为新增股份上市，未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3、目前本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，最终结果以司法机关后续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、作出判决等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检察机关出具的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